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395号

签发：范力



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涛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法规知识，包括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2、审查辅导对象内部规章，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完善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流程进行了梳理，督促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4、全面核查辅导对象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5、深入了解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辅导对象各项产品具体情况以及所涉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情况。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辅导对象自身竞争优势，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进一步明确辅导对象的战略定位；

6、东吴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对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持续核查辅导对象财务状况，针对财务重点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关注辅导对象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7、全面梳理核查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辅导对象设

立、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改制、增资扩股的有关情况，厘清辅导对象股权演变过程，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辅导对象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8、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除东吴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在辅导期内，东吴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辅导。容诚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积极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各项辅导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详细了解并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等关键事项，总结归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了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解。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特殊权利条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开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李均与个别股东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2025年8月，相关主体已签署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东吴证券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等工作，确保辅导对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目标、各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

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变更，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将拟申报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除上述变更外，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等人员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会同会计师、律师针对发现的内控问题与公司进行及时沟通，提出完善意见，并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设置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执行的所有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徐欣

徐欣

黄萌

黄萌

陈培培

陈培培

石颖

石颖

郑臻

郑臻

徐曼

徐曼

张浩远

张浩远

杨众

杨众

何晴

何晴

